

# 杭州市物价局 杭州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杭州市财政局

杭价费[2000]088号

杭教计[2000]12号

杭财综[2000]237号

---

## 关于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（含职业中专、技校） 收费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物价局、教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，市属各有关学校：

根据省教委、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改革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（含职业中专、技校）收费管理的通知》精神，以及我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高中阶段教育收费改革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贯彻执行。

一、从2000年秋季起，改革现有的公、自费生招生办法，收费实行并轨，即统一招生，统一标准收费。

## 二、并轨后的收费标准

### 1、学费

普通高中：重点中学 1000 元/生·学期；一般学校 600 元/生·学期。

职业高中（职业中学、技工学校）：重点学校 1000 元/生·学期；一般学校 750 元/生·学期。

### 2、住宿费

每生每学期 200 元；实行公寓化管理的，报物价部门另行核定。

三、今年秋委并轨后招收的新生按新收费标准执行。并轨前原已招收的老生按原标准收费。

四、在按规定办学规模招足的前提下，允许各普通高中挖掘办学潜力，对计划录取分数线以下（或未录取）的学生，为满足社会需求可以根据办学能力扩大招生。省重点职高可以挖掘潜力面向全省招生。普高扩招和职高面向全省招生均实行单独招生，分班教学。普高扩招生和面向全省招收的职高生的学费，由教委按生均教学成本确定。

五、民办学校的收费仍按杭价费（98）164 号、杭财综（98）475 号、杭教计（98）41 号文件精神执行。

六、切实做好特困学生学费减免和人民助学金发放工作，确保无一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不能入学。

七、各校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学费标准。在合适的地方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严禁巧立名目擅自增设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。对违反规定的，依照《价格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，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学校领导人的责任。

八、各校收取的学费实行财政专户管理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收费票据，并按期做好票据的结报、核销工作，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九、各县（市）原则上参照市里标准，经结合本地情况，将改革方案报市备案后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00 年秋季新学期开始时执行。

杭州市物价局

杭州市教育委员会

杭州市财政局

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